

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業務督導與管考實施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單位就主管業務應行督導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召開之會議、應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及其他應辦事項。</p> <p>(二)總務處提供每月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核閱。</p> <p>(三)各單位主管業務之收入月報表。</p> <p>(四)單位業務之法令規章適時訂定、修正或廢止。</p> <p>(五)每年度逾<u>十五</u>萬元之延續性採購案件辦理及執行情形。</p> <p>(六)每年六月底前，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研擬翌年單位施政重點及績效衡量指標。</p> <p>(七)及時更新單位網頁資料。</p> <p>(八)其他依單位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事項。</p>	<p>二、各單位就主管業務應行督導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召開之會議、應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及其他應辦事項。</p> <p>(二)總務處提供每月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核閱。</p> <p>(三)各單位主管業務之收入月報表。</p> <p>(四)單位業務之法令規章適時訂定、修正或廢止。</p> <p>(五)每年度逾<u>十</u>萬元之延續性採購案件辦理及執行情形。</p> <p>(六)每年六月底前，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研擬翌年單位施政重點及績效衡量指標。</p> <p>(七)及時更新單位網頁資料。</p> <p>(八)其他依單位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法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十五萬元以下，公告金額調高至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故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為每年度逾十五萬元之延續性採購案件辦理及執行情形。</p>
<p>四、下列重要校務與全校性計畫管考，必要時列入行政會議之重大案件管考：</p> <p>(一)辦理全校性計畫提報、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p> <p>(二)辦理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u>一百五十</u>萬元以上。</p> <p>(三)辦理重要大型活動。</p> <p>(四)校長指示列管案件。</p>	<p>四、下列重要校務與全校性計畫管考，必要時列入行政會議之重大案件管考：</p> <p>(一)辦理全校性計畫提報、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p> <p>(二)辦理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u>一百</u>萬元以上。</p> <p>(三)辦理重要大型活動。</p> <p>(四)校長指示列管案件。</p>	<p>一、政府採購法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十五萬元以下，公告金額調高至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故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為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p>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及校務執行績效，並有效管理與落實校務執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各單位業務督導與管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單位就主管業務應行督導事項：

- (一)依規定應召開之會議、應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及其他應辦事項。
- (二)總務處提供每月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核閱。
- (三)各單位主管業務之收入月報表。
- (四)單位業務之法令規章適時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五)每年度逾十五萬元之延續性採購案件辦理及執行情形。
- (六)每年六月底前，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研擬翌年單位施政重點及績效衡量指標。
- (七)及時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 (八)其他依單位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事項。

前項應行督導業務，各一級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當年一月至六月督導結果彙整與陳核，未辦理之單位，由秘書室通知其於期限內完成。

各單位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

三、本校總務處、圖書資訊館、人事室及秘書室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或稽核事項。

稽核評估事項計有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財產盤點、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稽核、行政人員考核及校務管考等，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評估。

承辦單位應將職能稽核評估結果與外部訪視或查核結果與改善情形，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向其主管之校級會議或本校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小組報告。

四、下列重要校務與全校性計畫管考，必要時列入行政會議之重大案件管考：

- (一)辦理全校性計畫提報、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
- (二)辦理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三)辦理重要大型活動。
- (四)校長指示列管案件。

五、下列事項列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管考：

- (一)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 (二)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 (三)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 (四)上級與各級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六、校級稽核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